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

(2025 年全区建设用地基础数据调查)

项目编号：JSZC-320813-HAZJ-G2025-0043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乙方1：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2：南京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地：淮安市洪泽区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泽分局

乙方1：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2：南京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3-HAZJ-G2025-0043 的 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2025 年全区建设用地基础数据调查） 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为做好 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2025 年全区建设用地基础数据调查） 工作，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洪泽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开展调查，并开展三个二类产业园（淮安食品科技产业园、朱坝工业区、东双沟镇工业集中区）的调查评价工作。建设用地调查对象为工矿仓储、商服、居住等各类现状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以及经济社会数据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统计时点；土地审批、供应、监管等数据由苏地慧用场景动态数据进行统计。成交人需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具体要求完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并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之内上交成果并通过检查。

2. 工业用地年度更新调查

按照《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定期开展全省工业用地年度更新调查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7〕331 号）的有关要求在工业用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每年定期开展洪泽区工业用地更新调查工作。全面调查洪泽区工业企业产业类型、投入产出、

能耗排放等情况，掌握工业土地利用现状与开发潜力，更新完善工业土地利用现状成果数据库、调查成果和工作报告，工业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以及经济社会数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统计时点。成交人需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具体要求完成 2025 年度工业用地年度更新调查工作，并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之内上交成果并通过检查。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具体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署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成果。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协助乙方收集 2025 年全区建设用地基础数据调查项目相关资料；
3. 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负责解释项目技术要求，对方案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根据甲方总体要求和工程进度，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六条 成果验收交付

1. 完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相关工作成果，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地慧用系统审核；

2. 按照工业用地年度更新调查工作，并在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之内上交成果并通过检查。

第七条 费用总额

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2025 年全区建设用地基础数据调查）项目费用总额为¥596,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乙方 1 负责完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工作，费用总额为¥417,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乙方 2 负责完成工业用地年度更新调查工作，费用总额为¥178,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八条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即¥178,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预付乙方 1：¥125,16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预付乙方 2：¥53,64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肆拾元整）。

成果完成并合格后结清余款，其中乙方 1：¥292,0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元贰仟零肆拾元整），其中乙方 2：¥125,16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成交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其中乙方 1 支付¥4172.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贰元整），乙方 2 支付¥178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可选择以下之一方式进行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CA电子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合同须至网上系统备案。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

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11.21

乙 方1：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2：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3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9. 检验及验收：

9.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

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9.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

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付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

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自然资源土地开发利用（2025 年全区建设用地基础数据调查）项目响应文件、本次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段）验收	是 ☐ 否 ☐	分期（段）情况	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